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加强高等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支撑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部分高校为新疆培养博士层次师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15〕2号）精神，教育部继续支持原部分“985工程”高校为新疆高校培养博士层次师资试点工作（以下简称“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科学组织，把“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作为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的重要举措，立足本校发展定位、学科专业和师资队伍发展规划，统筹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对口支援高校单列计划等途径和教师队伍学缘、学历、年龄结构，组织人员报考。

（一）推荐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知识扎实，热爱教师岗位，甘于奉献新疆有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

（二）推荐自治区或高校紧缺急需领域学科人才，特别是理工农医相关学科人才；

（三）已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或对口支援高校单列计划的不再纳入本计划；

（四）对连续两年报考本计划未被录取的，原则上不再申报；

（五）应用型转型高校原则上组织教师报考专业学位博士。推荐名单必须落实到具体培养对象。

二、自治区将按照各高校发展实际和组织报考情况，统筹确定计划名额。

（一）向近三年完成率高的高校倾斜；

（二）向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高校和领域倾斜；

（三）优先尊重教师报考院校与学科志愿，根据名额情况适当调整。

三、各高校要认真梳理本校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实施情况，总结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意见建议，提交书面报告及近三年“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

四、请各高校于2021年1月8日前将《2020年“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实施情况总结报告》、《近三年“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和《自治区本科高校2021年“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推荐名单》（见附件2）纸质版一份加盖学校公章后报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电子版于2021年1月8日前通过新疆教育电子政务平台发送至联系人。

联系人及电话：闫晓冬 朱峰刚 0991—7606272

附件：1.近三年“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

2.自治区本科高校2021年“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推荐名单

自治区教育厅

 2020年1月5日

|  |
| --- |
| 附件1近三年“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序号** | **需求院校** | **审批名额** | **录取人数** | **完成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自治区本科高校2021年“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推荐名单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招生年度 | 所需博士一级学科、二级学科代码名称 | 人数（人） | 培养院校一 | 培养院校二 | 院校 | 推荐人选（联系方式） |
| 2021年 |  |  |  |  |  | 1. ××2.××

3.××4.××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说明：1.“招生年度”是指教育部直属重点高校设置定向我区高校招生计划并招生的年度； |
|  2.所需学科可按一级学科确定，但最好落实到二级学科； |
|  3.“培养院校”由我区高校自主选择，请各校根据教育部直属重点高校的优势重点学科选择（原则上按照原“985工程”高校范围选择）； |
|  4.推荐人选一览表中按优先次序排序并实名推荐。 |